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教育部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 補助要點

114年1月22日第23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教育部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推動國際生職涯發展及就業輔導支持，以提升畢業後留臺就業成效，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教育部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項目及補助原則：
 - (一) 辦理國際生專業實習、職涯課程講座鐘點費：邀請專家學者每人每小時至多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
 - (二) 教師(含推動職涯發展人力)參與全球職涯發展師國際證照或相關職涯培訓課程費用補助：檢據核實報支。
 - (三) 教師提供國際生專屬職涯及心理外語諮詢課程講座鐘點費：每人每小時至多2,000元。
 - (四) 國際生參與實習之獎勵津貼：每人每月10,000元(累計實習時數至少達20小時以上)。
 - (五) 本校學生(含國際生)至企業參訪相關費用(車資、保險、校外講座鐘點費等)補助：檢據核實報支，每人次上限1,500元。
 - (六) 國際生及畢業三年內國際生校友參加專業證照考試及語言檢定補助及獎勵：檢據核實報支報名費，通過者另獎勵每項2,000元。
 - (七) 已就業之畢業校友(國際生優先)擔任國際生就業輔導學伴獎勵津貼：每人次8,000元。
- 三、申請方式：欲申請者應填具本要點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文件，於兩週前送研究發展處國際事務組申請，經審核通過後始予以補助；未經事先審核通過者，不予以補助。
- 四、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際生留臺就業輔導專業化試辦計畫」項下支應，不足之處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相關業務費用支應，並得依當年度獲教育部核定經費額度內彈性調整實際補助額度或不予以補助。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